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就學概況提要分析

受全球化趨勢影響，國際交流頻繁，跨國婚姻日益普遍，自民國 80 年代起，新住民及其子女數均呈增加，迄 90 年代初因新住民相關政策實施而轉趨減少；觀察近年新住民結婚人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前，大致維持每年約 2 萬人之水準，108 學年至 110 學年受疫情影響，跨國通婚人數大幅減少，至 110 學年降至僅 0.9 萬人，111 學年則回升為 2.1 萬人(詳附錄)。關於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就學概況之重要統計結果[1]摘要分析如下(為利觀察比較，本分析之結婚及出生人數均以「學年」表示)：

一、新住民子女學生數

111學年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學生數合計28.5萬人，占全體學生總數之7.0%；近5學年間大專校院新住民子女學生數增加6.4萬人

111 學年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學生計 28.5 萬人，較上學年減少 1.1 萬人；占全體學生人數之 7.0%，較上學年微減 0.2 個百分點。觀察 106 至 111 學年間變化，新住民子女學生人數及其占全體學生比率均呈先增後減趨勢，5 學年間人數減少 2.3 萬人或 7.4%；占全體學生比率則持平。

各級學校之新住民子女學生數，與對應學年之新住民子女出生人口數呈高度相關，111 學年幼兒園、國小及國中學生計 1.5 萬人、7.5 萬人及 4.2 萬人，分別較 106 學年減少 1.7 萬人、3.3 萬人及 3.2 萬人；高級中等學校新住民子女學生人數 5 學年間呈先增後減趨勢，先由 106 學年 6.9 萬人增至 108 學年之 8.0 萬人，其後至 111 學年轉降為 6.4 萬人；大專校院之新住民子女學生為 8.9 萬人，因對應之出生學年仍處於人數遞增階段，5 學年間大幅增加 6.4 萬人。

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學生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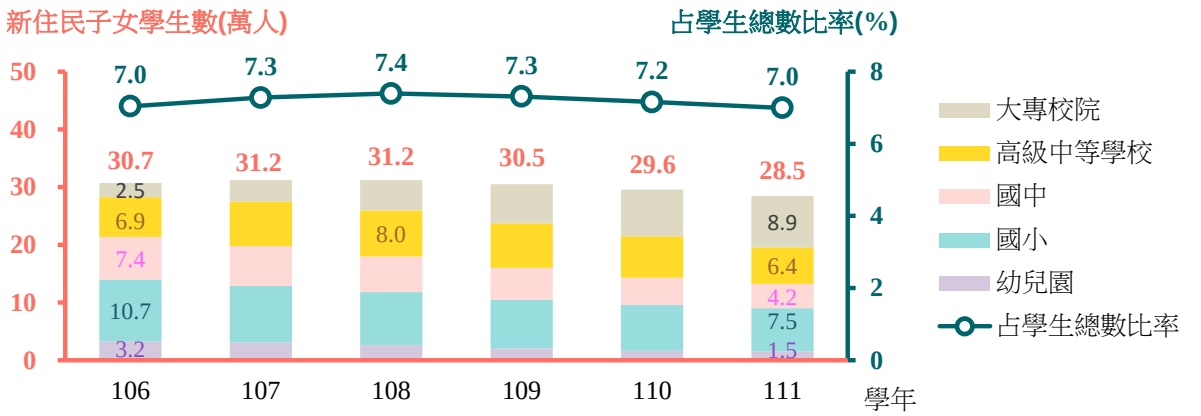

[1]本提要分析國中、小部分之資料係由學校公務查報而得，至幼兒園、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部分，係將各該級學校學生學籍資料，連結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子女資料後產生。

二、新住民子女學生父(母)原生地區或國家

新住民子女學生之父(母)來自大陸地區者占4成4；幼兒園、國小、國中及大專校院皆以大陸地區居首，高中則以越南為主

111 學年新住民子女學生 28.5 萬人中，以父(母)來自大陸地區者計 12.4 萬人或占 43.5%居首，越南 10.2 萬人或占 35.7%居次，印尼 2.4 萬人或占 8.5%再次，3 者合占 8 成 8，併計菲律賓、泰國、柬埔寨、馬來西亞及緬甸等東南亞國家，人數共計 27.2 萬人，占比達 95.7%。

111 學年新住民子女學生數—按父(母)原生地區或國家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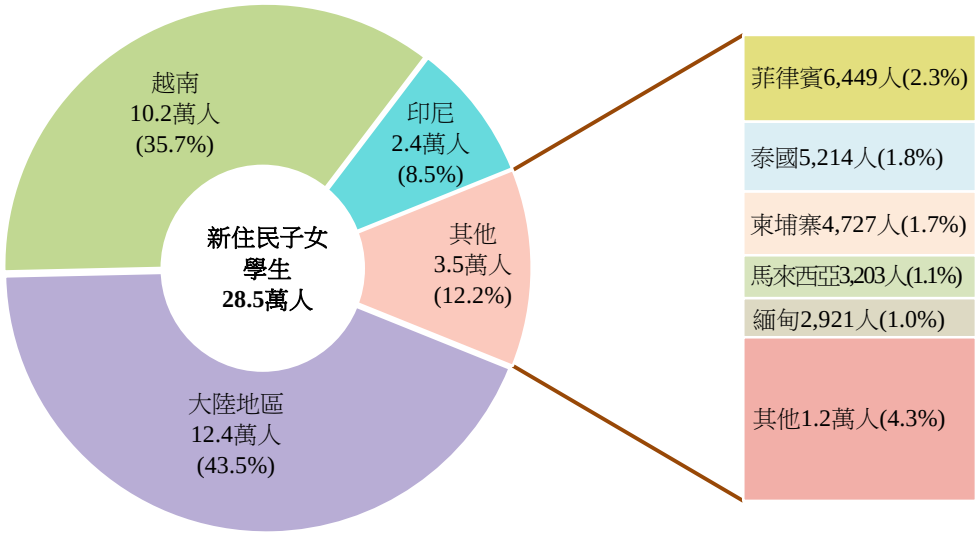

進一步觀察各教育階段分布，111 學年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學生之父(母)原生地區或國家居前 3 者為大陸地區、越南及印尼，其中幼兒園、國小、國中及大專校院之父(母)原生地區均以大陸地區為主，分別為 0.6 萬人、3.6 萬人、1.9 萬及 3.8 萬人，占各該教育階段新住民子女學生之 39.6%、47.7%、45.0%及 43.1%；高級中等學校以越南為主，計 2.7 萬人或占 42.2%。

111 學年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學生數—按父(母)前 3 大原生地區或國家分

單位：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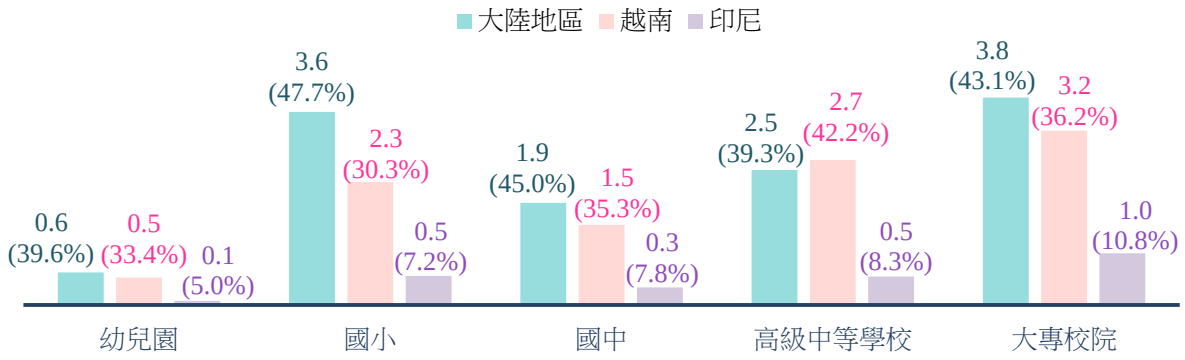

說明：括弧內數據為該父(母)原生地區或國家之學生數占比。

三、新住民子女學生縣市分布

(一)新住民子女學生近 7 成集中於六都，惟其密集度低於全體學生

按新住民子女學生分布縣市觀察，以新北市 4.3 萬人(占 15.3%)居首，臺中市 3.6 萬人(占 12.8%)次之，桃園市 3.4 萬人(占 11.8%)再次，六都新住民子女學生合計 19.9 萬人，合占全體新住民子女學生之 70.1%；若同時觀察全體學生之分布，計有 72.4%位於六都，顯示六都之新住民子女學生密集度低於全體學生。

111 學年新住民子女學生數—按縣市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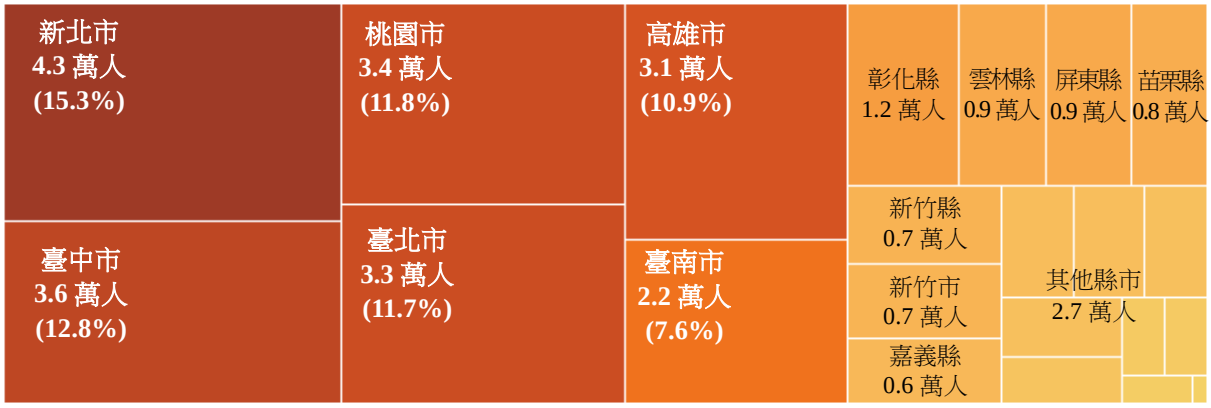

說明：括弧內數據為新住民子女學生占該縣市學生總數之比率。

(二)新住民子女學生占各縣市學生總數之比率，以連江縣占 1 成 8 最高，金門縣亦近 1 成 5，占比較高者皆為六都以外縣市

復觀察新住民子女學生占各該縣市學生總數之比率，連江縣及金門縣新住民子女學生占學生總數之比率分別為 17.8%及 14.3%，居各縣市前 2 位；另澎湖縣、苗栗縣、雲林縣及嘉義縣亦均占逾 9%；相較於新住民子女學生集中於六都之情形，占縣市學生總數比率較高之縣市反屬六都以外、新住民子女學生人數較少之縣市。

111 學年新住民子女學生占學生總數比率—按縣市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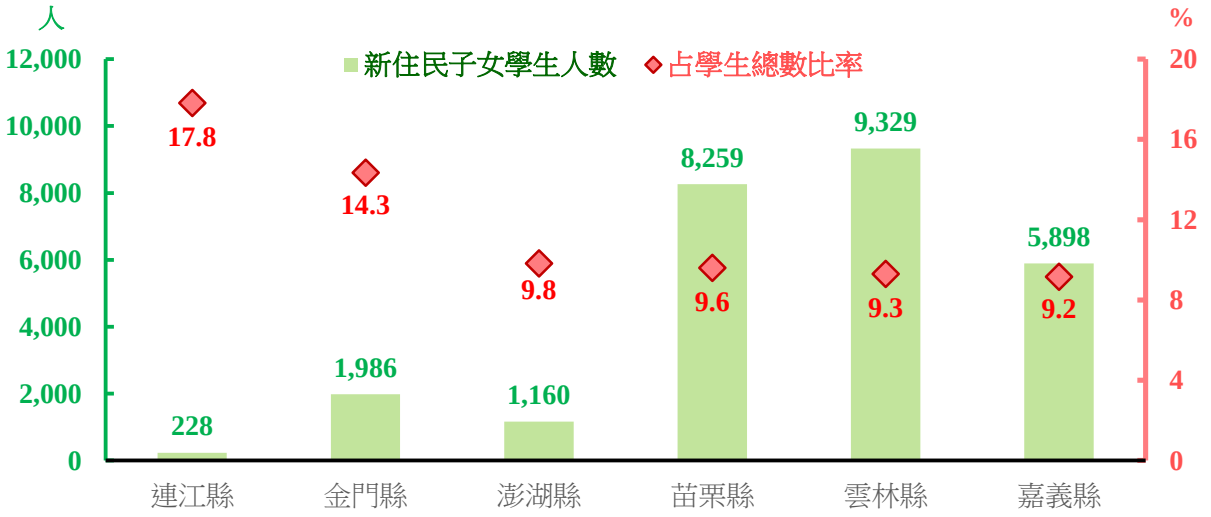

說明：本圖僅列出新住民子女學生占縣市學生總數比率超過 9%之縣市，並按比率高低排序。

附表1　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學生人數

單位：人；%

學年度	總計	占學生總數比率	幼兒園	占該級學生總數比率	國小	占該級學生總數比率	國中	占該級學生總數比率	高級中等學校	占該級學生總數比率	大專校院	占該級學生總數比率
103	273,303	5.8	33,071	7.4	147,013	11.7	64,964	8.1	25,228	3.1	3,027	0.2
104	279,562	6.1	25,033	5.4	134,482	11.1	73,473	9.8	39,791	5.0	6,783	0.5
105	300,360	6.7	34,220	6.9	120,352	10.3	76,157	11.1	55,373	7.1	14,258	1.1
106	307,212	7.0	32,189	6.2	107,486	9.4	73,970	11.3	68,883	9.2	24,684	1.9
107	312,089	7.3	30,527	5.7	98,060	8.5	69,130	11.1	77,278	11.1	37,094	2.9
108	312,069	7.4	26,249	4.6	91,468	7.8	61,873	10.2	80,163	12.5	52,316	4.2
109	304,955	7.3	20,495	3.5	84,535	7.2	54,738	9.2	77,249	12.7	67,938	5.6
110	295,815	7.2	15,978	2.7	79,305	6.7	47,989	8.2	71,528	12.2	81,015	6.8
111	284,547	7.0	15,299	2.7	74,780	6.1	41,970	7.5	63,516	11.2	88,982	7.8
男	144,201	6.9	8,034	2.7	39,051	6.2	21,605	7.4	34,364	11.2	41,147	7.3
女	140,346	7.1	7,265	2.6	35,729	6.1	20,365	7.6	29,152	11.1	47,835	8.3

資料來源：國中、小部分之資料係由學校公務查報而得，至幼兒園、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部分，係將各該級學校學生學籍資料，連結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子女資料後產生。

附表2　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學生數－按父(母)原生地區或國家分

111學年

單位：人；%

原生地區(國家)	總計	結構比	幼兒園	國小	國中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
總計	**284,547**	**100.0**	**15,299**	**74,780**	**41,970**	**63,516**	**88,982**
大陸地區	123,919	43.5	6,052	35,659	18,902	24,977	38,329
越　　南	101,625	35.7	5,111	22,688	14,812	26,812	32,202
印　　尼	24,313	8.5	771	5,407	3,287	5,270	9,578
菲 律 賓	6,449	2.3	709	2,025	991	1,072	1,652
泰　　國	5,214	1.8	350	1,483	856	1,096	1,429
柬 埔 寨	4,727	1.7	19	631	537	1,579	1,961
馬來西亞	3,203	1.1	504	1,090	473	427	709
緬　　甸	2,921	1.0	93	891	438	593	906
日　　本	2,344	0.8	359	1,090	433	226	236
美　　國	1,744	0.6	281	934	289	125	115
南　　韓	1,090	0.4	184	504	177	111	114
加 拿 大	704	0.2	98	377	143	53	33
新 加 坡	333	0.1	65	131	56	30	51
其　　他	5,961	2.1	703	1,870	576	1,145	1,667

資料來源：國中、小部分之資料係由學校公務查報而得，至幼兒園、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部分，係將各該級學校學生學籍資料，連結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子女資料後產生。

附表3　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學生數－按縣市別分

111學年

單位：人；%

縣市別	總計	縣市結構比	占縣市學生數比率	幼兒園	國小	國中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
總計	**284,547**	**100.0**	**7.0**	**15,299**	**74,780**	**41,970**	**63,516**	**88,982**
新北市	43,457	15.3	7.4	2,471	14,157	7,024	8,852	10,953
臺北市	33,329	11.7	5.8	1,560	6,129	3,337	6,884	15,419
桃園市	33,665	11.8	8.1	1,979	10,165	5,350	7,982	8,189
臺中市	36,465	12.8	6.3	1,963	8,523	4,453	7,079	14,447
臺南市	21,532	7.6	6.5	1,171	4,787	2,673	4,332	8,569
高雄市	30,885	10.9	6.8	1,486	7,157	4,648	6,889	10,705
宜蘭縣	4,684	1.6	7.1	291	1,311	759	1,212	1,111
新竹縣	7,116	2.5	7.2	486	2,649	1,385	1,391	1,205
苗栗縣	8,259	2.9	9.6	469	2,242	1,444	2,052	2,052
彰化縣	12,150	4.3	7.0	829	4,010	2,331	3,473	1,507
南投縣	4,823	1.7	7.5	308	1,466	909	1,398	742
雲林縣	9,329	3.3	9.3	523	2,645	1,717	2,220	2,224
嘉義縣	5,898	2.1	9.2	276	1,600	1,076	752	2,194
屏東縣	9,137	3.2	7.8	465	2,164	1,508	2,002	2,998
臺東縣	1,940	0.7	6.4	92	461	377	518	492
花蓮縣	3,381	1.2	6.1	122	768	468	797	1,226
澎湖縣	1,160	0.4	9.8	38	245	188	328	361
基隆市	4,168	1.5	7.9	204	1,137	661	1,151	1,015
新竹市	6,772	2.4	5.1	318	1,742	807	1,607	2,298
嘉義市	4,183	1.5	7.4	150	725	430	2,060	818
金門縣	1,986	0.7	14.3	81	606	372	470	457
連江縣	228	0.1	17.8	17	91	53	67	-

資料來源：國中、小部分之資料係由學校公務查報而得，至幼兒園、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部分，係將各該級學校學生學籍資料，連結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子女資料後產生。

附　　錄

一、歷年新住民結婚人數及其子女出生人口數

80 年代起我國跨國通婚人數呈增加趨勢，87 學年計 2.9 萬人，隨兩岸交流日增及政策效應影響，逐年增至 91 學年 5.3 萬人，其後因內政部於 92 年 9 月起實施大陸地區新住民面談制度，使 92 學年國人與大陸地區新住民結婚人數降至 1.8 萬人，外交部亦於 94 年起加強非大陸地區新住民境外訪談措施，致 94 學年我國與非大陸地區新住民結婚人數降至 1.0 萬人，其後新住民結婚人數大致趨於穩定，101 學年起則呈現大陸地區新住民遞減，非大陸地區新住民遞增之趨勢，108 學年至 110 學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國際間交流大幅縮減，使與我國通婚之新住民人數大幅減少，111 學年則回升為 2.1 萬人。

受新住民結婚人數影響，新住民子女出生人口數，趨勢與結婚人數相仿，自 87 學年 1.6 萬人，逐年增至 91 學年 3.1 萬人，4 學年間增加 1.4 萬人(89.8%)，其後受相關政策效應影響，轉呈降低趨勢，至 111 學年減為僅 0.8 萬人。若觀察父(母)原生地區或國家，93 學年以非大陸地區 1.8 萬人較多，大陸地區為 1.1 萬人，其後隨非大陸地區新住民子女出生人口數呈減少趨勢，97 至 103 學年以大陸地區新住民子女出生人數較多，其後大陸地區新住民子女出生人口數逐年減少，非大陸地區新住民子女人數再度超過大陸地區，111 學年分別為 5,826 人及 2,400 人。

新住民結婚人數及其子女出生人口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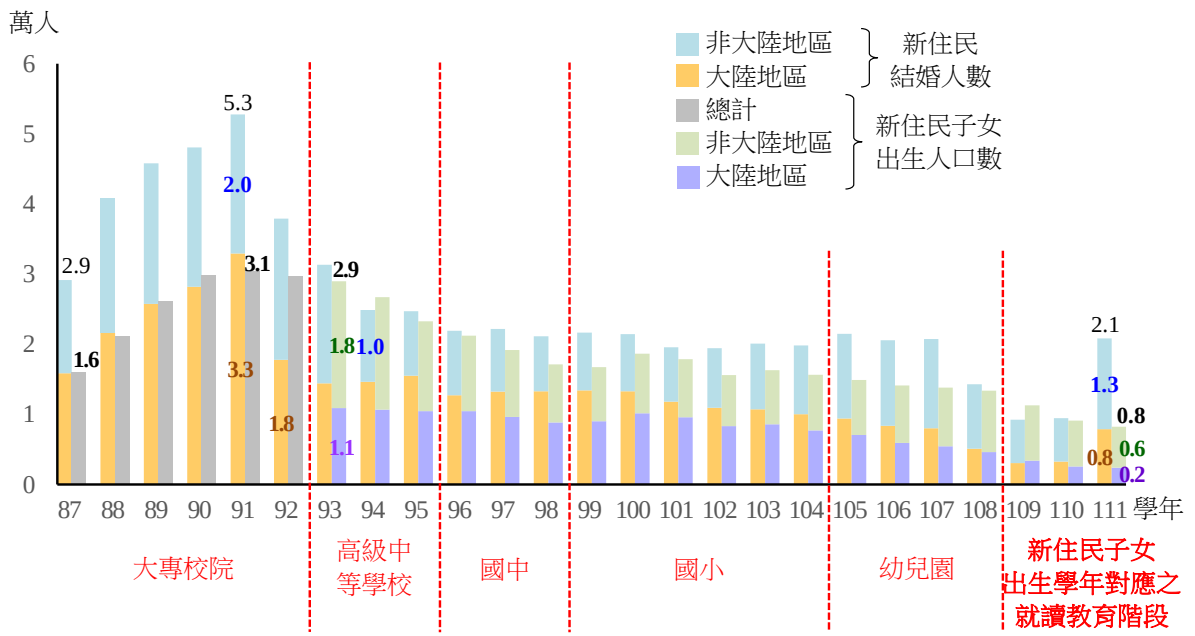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說明：新住民子女出生人口數自 93 學年起，始依父(母)原生地區或國家統計。

二、名詞解釋

- 學年

各級學校以每年 8 月 1 日為學年之始，翌年 7 月 31 日為學年之終。

- 學生

以資料標準日有學籍之學生為準。

- 新住民

係指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若已入本國籍者亦屬之。

- 新住民子女

係指設籍本國之在學學生其生父或生母一方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等新住民者，若已入本國籍，或已死亡、失蹤、離婚，仍應屬之。

- 學前教育

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於幼兒園中接受教保服務人員提供之教育及照顧服務，採自由入園方式，非義務教育。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101 年 1 月 1 日原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為「幼兒園」。

- 國民教育

「國民教育法」規定凡 6 至 15 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並分為二階段實施：前 6 年為國民小學教育；後 3 年為國民中學教育。

- 高級中等學校

高級中等學校係指依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所設立之學校，其課程得設群、科、學程辦理，主要學程有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及實用技能學程等，並得設進修部辦理繼續進修教育。

- 大專校院

係屬大專以上教育，為繼中等教育之後的第三階段或第三級教育，居於正規學制結構的頂端，包括專科學校、技術學院、科技大學、獨立學院及一般大學。